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5-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青海省自然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及成效评估

采 购 人：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保证金、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有效期	12
10.响应文件构成	12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
五、磋商过程	14
14.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处罚	22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39
附件 2: 目录	40
附件 3: 磋商函	41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5: 服务应答表	44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47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8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49
附件 11: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0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1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	53
附件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54
附件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6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57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委托，拟对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青海省自然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及成效评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5-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青海省自然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及成效评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39 万元（包一：51 万元、包二：41 万元、包三：47 万元）
最高限价	139 万元（包一：51 万元、包二：41 万元、包三：47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3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每天 0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0487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山东路 1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董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90400 邮箱：qh zda2018@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2 层 122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469 0900 0038 928（磋商文件费及代理费专用账号）
其他事项	1. 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 http://tseal.cn/k.html（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咨询电话：400-087-8198。

	5. 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 bfbs 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5-003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青海省自然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及成效评估
3	采购人	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39 万元（包一：51 万元、包二：41 万元、包三：47 万元）
8	最高限价	139 万元（包一：51 万元、包二：41 万元、包三：47 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3
10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包一：人民币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包二：人民币8000.00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包三：人民币 9000.00 元整（大写：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3559 0（保证金专用账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注】1、供应商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13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一：7650.00元；包二：6150.00元；包三：7050.00元；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报价及币种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该项目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印刷费、技术服务管理费、资金决算评审及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8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9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10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11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8.1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服务应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

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线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评审办法

17.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包一、包二、包三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备	25分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机构人员（提供近半年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具备副高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以上的得5分，具备中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的得2分，不具备的得0分。（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2、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机构人员（提供近半年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具备副高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备初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的每提供一人得0.2分，不具备的得0分，最高得20分。（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需求理解	5分	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有清晰和深入的理解，提出的技术方案全面、完整，技术流程分析清晰、合理可行，提交的成果明确，得5分；技术方案较全面、较完整，业务流程分析较清晰、合理可行，提交的成果基本明确，得3分；技术方案基本全面，业务流程分析基本可行，提交的成果一般，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45分	1、技术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定：设计合理并完整的得10分；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提供但不完整的得4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技术流程清晰可行的得10分；技术路线较科学、较合理，技术流程较清晰可行的得7分；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技术流程基本可行的得4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综合评价：质控目标明

			确、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10分；质控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并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7分；质控目标模糊、措施无科学性，不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4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成果提交的完整性、规范性综合评定：提交成果完整并规范的得10分；提交成果完整但不太规范的得7分；提交成果基本完整、基本规范的得4分；提交成果不完整、也不规范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计划合理、符合要求的得5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分；进度计划不合理、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提供但方案并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不提供承诺此项是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详见合同）。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青海省自然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及成效评估）（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5-00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最终报价表；
- 7、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如有合同签订后提供给甲方）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大写： 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印刷费、技术服务管理费、资金决算评审及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2. 交付地点：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提交形式：包1、包2、包3：电子版（硬盘或U盘），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并及时将发票寄于项目联系人。

四、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提交《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报告》《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账》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包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提交《青海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1 个总报告，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青海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账》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包 3: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乙方提交《青海省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循化县)》《青海省生物多样性名录(循化县)》(高等植物、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昆虫、大型真菌、鱼类、浮游生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周丛藻类、外来物种)、《照片集》(①典型物种照片; ②工作照片)初稿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调整; 更换、调整不及时, 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 5%的, 乙方负有补足的义务; 乙方逾期或拒绝补足质保金的, 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责任。

6.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
评估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

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

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

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该项目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印刷费、技术服务管理费、资金决算评审及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2、“服务期限”是指能够交付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 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应按照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的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包一：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2025 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 号）要求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2025 年继续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工作，年度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每年 12 月前将有关情况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年度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

一、评估范围

按照《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 号）从 2024 年起各省（区、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每年 12 月前有关情况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年度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 2025 年度评估。

评估基期年份：2020 年，评估年份：2024 年；评估范围：2022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并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的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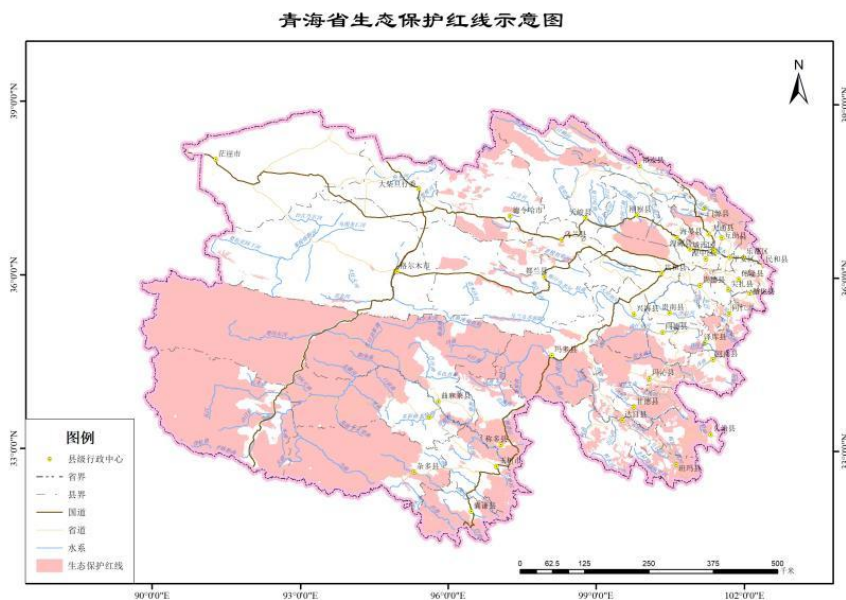


图 1 生态红线示意图

二、评估内容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在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保护效果。依据“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和严格监督管理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包括面积、性质、功能、管理 4 个方面指标，见附件 2 表 1。

三、评估方式

本评估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性评估是对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落实指标开展定性评估并赋分。定量评估是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人类活动影响面积、生态修复面积比例、自然生态用地面积比例、植被覆盖指数等指标开展定量评估并赋分。

评估指标值为评估期数值与基期数值的比值，其中评估期数值为评估年份指标值，基期值为划定后首次评估或获批调整后评估获得的指标值，计算公式：

$$\text{评估指标值 (X)} = \frac{Y'}{Y}$$

式中：X—评估指标值；Y' —评估期指标数值；Y—基期指标数值。

四、评估流程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主要包括确定评估范围与评估指标体系、建立评估数据集、评估计算与分级、填写得分表、编写评估报告等环节，具体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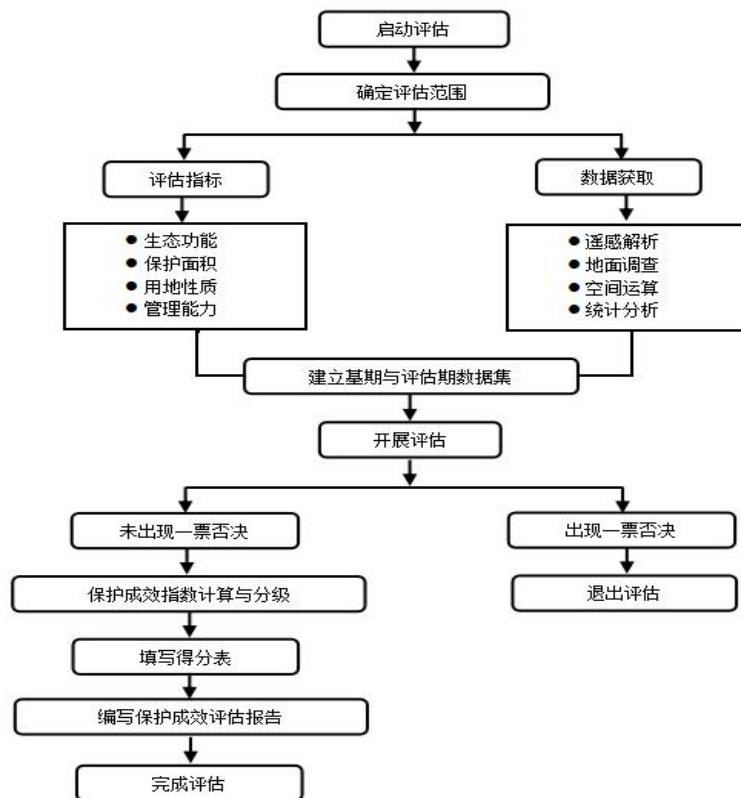


图 2 流程图

五、评估方法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得分由保护面积指数（EA）、用地性质指数（EL）、生态功能指数（EF）、管理能力指数（EM）、特色指标指数（EC）5 个分指数的得分，以及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扣减分值（SJ）组成。

（1）保护面积指数计算

计算公式：

$$\text{保护面积指数 (EA)} = \sum_{i=1}^n EA_i \times W_i$$

式中：EA—保护面积指数，EA_i—保护面积类第 i 项指标得分，W—指标权重，i—指标序号，n——指标数量。评估指标对应分值，见下表。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保护面积指标打分表

类别	评估指标	指标 权重	指标对应分值					指标 分值
			15 分	13 分	11 分	9 分	一票 否决	
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 红线 面积比例	1	$X \geq 1.05$	$1.025 \leq X < 1.05$	$1.005 \leq X < 1.025$	$1 \leq X < 1.005$	$X < 1$	

(2) 用地性质指数

计算公式：

$$\text{用地性质指数 (EL)} = \sum_{i=1}^n EL_i \times W_i$$

式中：EL—用地性质指数，EL_i—用地性质类第 i 项指标得分，W—指标权重，i—指标序号，n—指标数量。各项评估指标权重及对应分值见下表 5。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用地性质指标打分表

类别	评估指标	指标 权重	指标对应分值					指标 分值
			20 分	15 分	10 分	5 分	0 分	
用地性质	人类活动影响面积	$\frac{2}{7}$	$X < 0.985$	$0.985 \leq X < 0.995$	$0.995 \leq X < 1.005$	$1.005 \leq X < 1.015$	$X \geq 1.015$	
	生态修复面积比例	$\frac{1}{7}$	$X \geq 1.015$	$1.005 \leq X < 1.015$	$0.995 \leq X < 1.005$	$0.985 \leq X < 0.995$	$X < 0.985$	
	自然生态用地面积比例	$\frac{2}{7}$	$X \geq 1.015$	$1.005 \leq X < 1.015$	$0.995 \leq X < 1.005$	$0.985 \leq X < 0.995$	$X < 0.985$	

类别	评估指标	指标 权重	指标对应分值					指标 分值
			20 分	15 分	10 分	5 分	0 分	
	生态保护红 线 斑块连通度 指数	$\frac{1}{7}$	$X \geq 1.015$	$1.005 \leq X < 1.015$	$0.995 \leq X < 1.005$	$0.985 \leq X < 0.995$	$X < 0.985$	85
	河湖岸线自 然保有率	$\frac{1}{7}$	$X \geq 1.015$	$1.005 \leq X < 1.015$	$0.995 \leq X < 1.005$	$0.985 \leq X < 0.995$	$X < 0.985$	85

(3) 生态功能指数

计算公式：

$$\text{生态功能指数 (EF)} = \sum_{i=1}^n \text{FEF}_i \times W_i \times w_i$$

式中：EF—生态功能指数，EF_i—生态功能类第 i 项指标得分，W—指标一级权重，w—指标二级权重，i—指标序号，n—指标数量。评估指标权重及对应分值见下表。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生态功能指标打分表

类别	评估指标	一级 权重	二级 权重	指标对应分值					指标 分值
				40 分	34 分	28 分	22 分	0 分	
生态功能	植被覆盖 指数	1	1	$X \geq 1.015$	$1.005 \leq X < 1.015$	$0.995 \leq X < 1.005$	$0.985 \leq X < 0.995$	$X < 0.985$	5
在评估实际过程中，可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实际生态功能类型增设生态功能类指标									

(4) 管理能力指数

计算公式：

$$\text{管理能力指数 (EM)} = \sum_{i=1}^n \text{EM}_i \times W_i$$

式中：EM—管理能力指数， EM_i —管理能力类第 i 项指标得分，W—指标权重，i—指标序号，n—指标数量。各项评估指标权重及对应分值见下表。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管理能力指标打分表

类别	评估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对应分值					指标分值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0 分	
管理能力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落实	0.4	出台相关政策制度、规划计划，并纳入空间管控相关规划、项目准入、绩效考核等中，根据保护需求实施动态更新、落实效能	出台相关政策制度、规划计划，并纳入空间管控相关规划、项目准入、绩效考核等中，实施动态更新，并按照要求落实，监管	出台相关政策制度、规划计划，并纳入空间管控相关规划、项目准入、绩效考核等中，落实效果一般，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开	出台相关政策制度、规划计划，并纳入空间管控相关规划、项目准入、绩效考核等中，但未落实，开展监管平台建设	无相关政策制度、规划计划，或未纳入空间管控相关规划、项目准入、绩效考核等中，或未开展监管平台建设	

类别	评估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对应分值					指标分值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0 分	
			果突出， 监管平台 建设完成 并正常运行	平台建 设完成 并正常 运行	展试运 行			
	公众满意度	0.4	$X \geq 1.15$	$1.05 \leq X < 1.15$	$0.95 \leq X < 1.05$	$0.85 \leq X < 0.95$	$X < 0.85$	
	生态环境 监测点位 数量（个）	0.2	$X \geq 1.15$	$1.05 \leq X < 1.15$	$0.95 \leq X < 1.05$	$0.85 \leq X < 0.95$	$X < 0.85$	

根据管理能力类指标设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指标为减分项指标，其分值暂不计入管理能力指数，而是在综合评估中起负向调节作用。如发生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实施一票否决。根据评估周期内，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进行扣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扣分表

类别	评估指标	分级	扣分值	判断依据	说明
管理能力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	特大环境事件	一票否决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评估周期内，生态保护红线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等级。如发生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实施一票否决。若评估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发生一次以上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按发生次数累计得	若为同一事件引起的多项扣分，则取扣分最大项，不重复计算。
		重大环境事件	4 分/次		
		较大环境事件	2 分/次		
		一般环境事件	1 分/次		

类别	评估指标	分级	扣分值	判断依据	说明
				分。	
		生态破坏事件	特大生态破坏事件 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较大生态破坏事件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	一票否决 4分/次 2分/次 1分/次	将评估周期内，生态保护红线内出现的生态破坏事件分为特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等级（生态破坏分级标准另行制定）。如发生特大生态破坏事件，实施一票否决。若评估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发生一次以上重大、较大或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按发生次数累计得分。

（5）综合评估

①综合指数计算。基于保护面积指数（EA）、用地性质指数（EL）、生态功能指数（EF）、管理能力指数（EM）和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扣减分值（SJ），计算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指数（EPEI），计算公式：

$$EPEI=EA+EL+EF+EM-SJ。$$

式中：EPEI—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指数，EA—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指数，EL—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指数，EF—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指数，EM—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指数，SJ—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扣减分值。

EPEI 采取百分值，最高分为 100 分；若加上特色指标后，EPEI 超过 100 分，仍按 100 分计分。

②评估结果分级。以 64 分上下浮动 4 分作为分界值，将 EPEI 分为下降、稳定和好转 3 个等级，反映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情况， $EPEI < 60$ ，表明保护成效处于下降状态，或增量上生态保护小于生态退化。 $60 \leq EPEI \leq 68$ ，表明保护成效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或处于生态保护与生态退化均衡对峙期。 $EPEI > 68$ ，表明保护成效处于好转状态，或增量上生态保护大于生态退化，见下表。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分级

状态	分值范围		分级
下降	$0 \leq \text{EPEI} < 60$	$0 \leq \text{EPEI} < 40$	严重下降
		$40 \leq \text{EPEI} < 50$	中度下降
		$50 \leq \text{EPEI} < 60$	轻度下降
稳定	$60 \leq \text{EPEI} \leq 68$	$60 \leq \text{EPEI} \leq 68$	维持稳定
好转	$68 < \text{EPEI} \leq 100$	$68 < \text{EPEI} \leq 80$	轻度好转
		$80 < \text{EPEI} \leq 90$	中度好转
		$90 < \text{EPEI} \leq 100$	显著好转

（6）编制评估报告

编写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六、成果产出

《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报告》1 套

《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账》1 套

七、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声像、光盘、电子文件等技术文档、数据资料、档案材料，由专人进行整理、立卷、统一编号、归档保管。

包 2：青海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2025 年）

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 号）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参照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实施规程和相关标准，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按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1203-2021），2025 年组织开展格尔木胡杨林、都兰诺木洪、德令哈可鲁克湖-托素湖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重点评估主

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违法违规情况等。

一、评估范围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号）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参照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实施规程和相关标准，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开展格尔木胡杨林、诺木洪、可鲁克湖-托素湖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见下表和图1。

青海省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建立时间	行政区
1	格尔木胡杨林自然保护区	2000年	海西州格尔木市
2	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	2000年	海西州德令哈市
3	都兰诺木洪自然保护区	2005年	海西州都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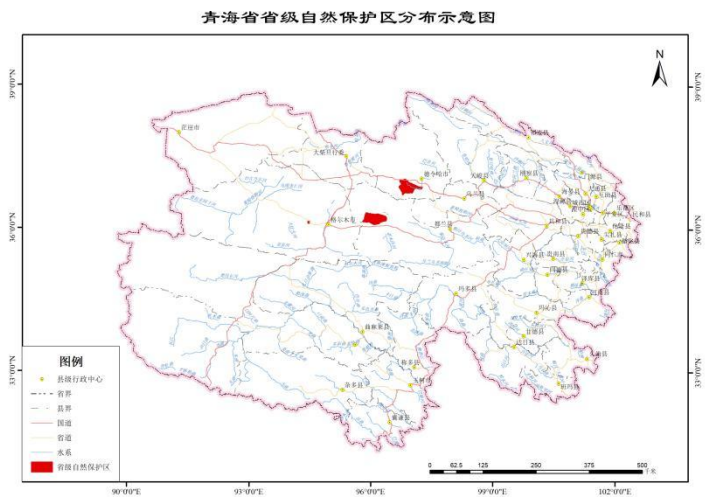


图1 青海省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布示意图

二、工作目标

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格尔木胡杨林自然保护区、都兰诺木洪自然保护区、德令哈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3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客观评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基本摸清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账，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保障水平。

三、评估内容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包括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估两个方面。按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HJ1203—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包括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违法违规情况6项评估内容。评估指标共28个（见表2），包括通用指标和特征指标两类。通用指标体系每个自然保护区需要进行评估的指标；特征指标系根据自然保护区特征分析结果选取的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指标类型	选用范围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保护物种的种群数量	特征指标	适用于以自然生态系统或野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范围	特征指标	
	自然遗迹保存程度	特征指标	适用于以自然遗迹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生态系统结构	景观指数	通用指标	适用于所有自然保护区
	地上生物量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天然林、天然草地或荒漠生态系统的自然保护区
	天然林覆盖率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天然林生态系统的自然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指标类型	选用范围
			保护区
	天然草地植被盖度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天然草地生态系统的自然保护区
	自然湿地面积占比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自然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保护区
	荒漠自然植被覆盖率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荒漠生态系统的自然保护区
	未利用海域面积比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海域的自然保护区
	自然岸线保有率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海域或重要河流、湖泊的自然保护区
生态系统服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生物多样性维护服务的自然保护区
	指示物种生境适宜性	特征指标	
	物种丰富度	特征指标	
	水源涵养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水源涵养服务的自然保护区
	水土保持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水土保持服务的自然保护区
	防风固沙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防风固沙服务的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质量	固碳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固碳服务的自然保护区
	地表水水质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地表水水域的自然保护区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指标类型	选用范围
	海水水质	特征指标	适用于具有海域的自然保护区
主要威胁因素	核心区和缓冲区 自然生态系统侵占 面积	通用指标	适用于所有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 外来入侵物种入侵 度	通用指标	
	核心区和缓冲区常 住人口密度	通用指标	
	实验区自然生态系 统侵占面积	通用指标	
	实验区外来入侵物 种入侵度	通用指标	
	实验区常住人口密 度	通用指标	
违法违 规情况	新增违法违规重点 问题	通用指标	适用于所有自然保护区
	违法违规重点问题 整改率	通用指标	
注：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以批复为准。			

四、技术路线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主要包括特征分析、选取指标、获取数据、形

成评估方案、分别对生态环境变化和生态环境状况进行指标计算与分析、形成评估分数和结果、等级调整、编写评估报告等环节，具体流程见图 2。

特征分析的目的是根据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报告、专项调查报告、实地调查监测数据、土地利用数据等资料，确定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自然生态系统类型、生态系统服务、环境要素等特征。

根据特征分析结果，从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等评估内容中选取反映自然保护区特征情况的指标进行评估；主要威胁因素和违法违规情况的指标均需进行评估。评估所需的数据既可来源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调查监测，亦可从有关部门及单位不同尺度调查、评估和监测结果中获取。在此基础上，形成每个自然保护区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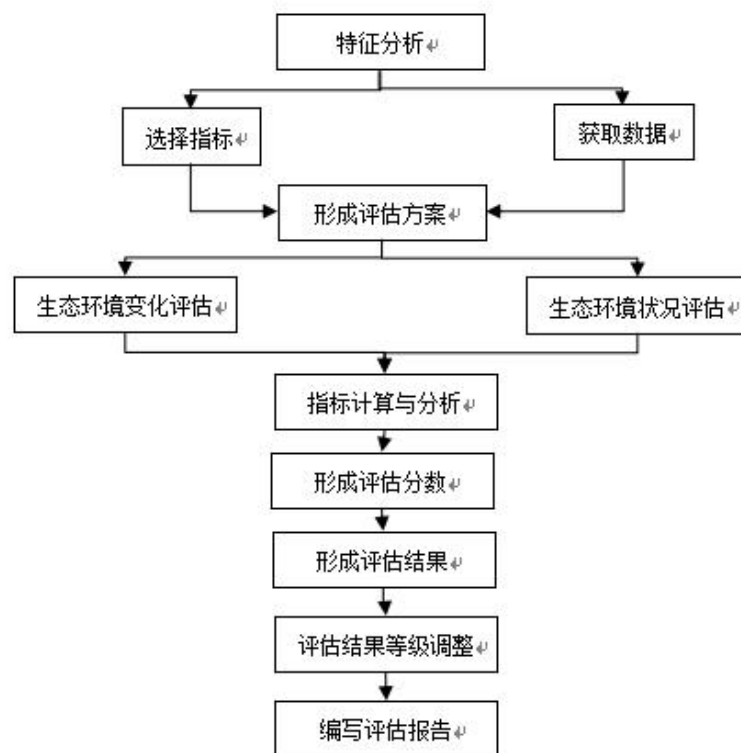


图 2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路线

五、评估方法

评估采用内业评估与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综合运用天地空一体化手段，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野外调查观测数据等为基础，运用生态质量地面监测、无人机监测、土地利用变化分析、生态系统服务模型分析等技术方法，对主要植被类型变化、生态系统服务变化等开展评估。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评估采用定量方法，依次计算主要保护对象变化评分、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评分、生态系统服务变化评分、水环境质量变化评分、主要威胁因素变化评分和违法违规情况扣分，经综合计算后获得生态环境变化评分和等级。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所选评估指标的现状及变化情况，结合有关科研和监测结果，经科学分析后判定每项评估指标的分数，经计算获得生态环境状况评分和等级。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通过生态环境变化等级和生态环境状况等级综合判定。

1. 生态环境变化评估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评估是对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和违法违规情况的综合评分。

（1）主要保护对象变化评分

计算公式： $EC_1 = \sum_{i=1}^a v_i \times C_i$ 。式中：EC₁—主要保护对象变化评分；a—主要保护对象评估内容中选取的评估指标数量；i—评估指标的序号；v_i—第 i 项指标的权重系数；C_i—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之间的分值 C_i 按照公式 $C_i = \frac{\Delta A_i - Z_i(\min)}{Z_i(\max) - Z_i(\min)} \times C_i(\max)$ (公式 C_i) 计算, 式中: C_i —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ΔA_i —评估周期内第 i 项指标的多年变化情况; $C_i(\max)$ —第 i 项指标的最大分值; $Z_i(\max)$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分之间的 ΔA_i 最大值; $Z_i(\min)$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分之间 ΔA_i 的最小值。

主要保护对象变化评分 (EC1) 的最大分值 ($C_i(\max)$) 为 25 分, 评分标准见下表。

主要保护对象变化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ΔA_i 计算公式	$C_i\text{ (}max\text{)}$ (25分)	0~25 分之间		0 分	v_i
				$Z_i\text{ (}max\text{)}$	$Z_i\text{ (}min\text{)}$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保护物种的种群数量	$\frac{A_i(T_2) - A_i(T_1)}{A_i(T_1)} \times \Delta A_i \geq 3\%$		3%	-3%	$\Delta A_i \leq -3\%$	$\frac{1}{a}$
	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范围						
	自然遗迹保存程度						

注 1: $A_i\text{ (}T_1\text{)}$ 与分别为 $A_i\text{ (}T_2\text{)}$ 分别为第 i 项指标在 T_1 (前一时期) 和 T_2 (后一时期) 的具体数值。

注 2: 针对主要保护物种的种群数量, 如果自然保护区有多种主要保护物种, 计算每种主要保护物种种群数量的变化情况, 以最低得分作为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注 3: 针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范围, 如果自然保护区有多种主要保护对象, 计算每种主要保护对象分布范围的变化情况, 以最低得分作为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2) 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评分

计算公式： $EC_2 = \sum_{i=1}^b v_i \times C_i$ 。式中：EC₂—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评分；b—生态系统结构评估内容中选取的评估指标数量；i—评估指标的序号；v_i—第 i 项指标的权重系数；C_i—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第 i 项指标在 0~C_i(max) 之间的分值 C_i 按照公式 $C_i = \frac{\Delta A_i - Z_{i(\min)}}{Z_{i(\max)} - Z_{i(\min)}} \times C_{i(\max)}$ 计算，式中：C_i—第 i 项指标的分值；ΔA_i—评估周期内第 i 项指标的多年变化情况；C_i(max)—第 i 项指标的最大分值；Z_i(max)—第 i 项指标在 0~C_i(max) 分之间的 ΔA_i 最大值；Z_i(min)—第 i 项指标在 0~C_i(max) 分之间 ΔA_i 的最小值。

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评分 (EC₂) 的最大分值 (C_i(max)) 为 20 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ΔA _i 计算公式	C _i (max) (20 分)	0~20 分之间		0 分	v _i
				Z _i (max)	Z _i (min)		
生态系统结构	景观指数	$\frac{A_i(T_2) - A_i(T_1)}{A_i(T_1)}$	ΔA _i ≥ 3%	3%	-3%	ΔA _i ≤ -3%	$\frac{1}{\bar{b}}$
	地上生物量						$\frac{1}{\bar{b}}$
	天然林覆盖率						$\frac{1}{\bar{b}}$
	天然草地植被盖度						$\frac{1}{\bar{b}}$
	自然湿地面积占比						$\frac{1}{\bar{b}}$
	荒漠自然植						$\frac{1}{\bar{b}}$

	被覆盖率						
	自然岸线保有率						$\frac{1}{b}$
注： $A_i(T_1)$ 与 $A_i(T_2)$ 分别为第 i 项指标在 T_1 （前一时期）和 T_2 （后一时期）的具体数值。							

（3）生态系统服务变化评分

计算公式：

$$EC_3 = \sum_{i=1}^c v_i \times C_i$$

式中： EC_3 —生态系统服务变化评分； c —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内容中选取的评估指标数量； i —评估指标的序号； v_i —第 i 项指标的权重系数； C_i —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之间的分值 C_i 按照公式
$$C_i = \frac{\Delta A_i - Z_i(\min)}{Z_i(\max) - Z_i(\min)} \times C_i(\max)$$
 计算，式中： C_i —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ΔA_i —评估周期内第 i 项指标的多年变化情况； $C_i(\max)$ —第 i 项指标的最大分值； $Z_i(\max)$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分之间的 ΔA_i 最大值； $Z_i(\min)$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分之间 ΔA_i 的最小值。

生态系统服务变化评分（ EC_3 ）的最大分值（ $C_i(\max)$ ）为 20 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生态系统服务变化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ΔA_i 计算公式	$C_i(\max)$ (20 分)	0~20 分之间		0 分	v_i
				$Z_i(\max)$	$Z_i(\min)$		
生态系统服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	$\frac{A_i(T_2) - A_i(T_1)}{A_i(T_1)}$	$\Delta A_i \geq 5\%$	5%	-5%	$\Delta A_i \leq -5\%$	$\frac{1}{c}$

	指示物种生境适宜性						$\frac{1}{c}$
	物种丰富度						$\frac{1}{c}$
	水源涵养						$\frac{1}{c}$
	水土保持						$\frac{1}{c}$
	防风固沙						$\frac{1}{c}$
	固碳						$\frac{1}{c}$

注 1: $A_i(T_1)$ 与 $A_i(T_2)$ 分别为第 i 项指标在 T_1 (前一时期) 和 T_2 (后一时期) 的具体数值。

注 2: 针对指示物种生境适宜性, 如果自然保护区有多种指示物种, 计算每种指示物种生境适宜性的变化情况, 以最低得分作为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4) 水环境质量变化评分

计算公式:

$$EC_4 = \sum_{i=1}^d v_i \times C_i$$

式中: EC_4 —水环境质量变化评分; d —水环境质量评估内容中选取的评估指标数量; i —评估指标的序号; v_i —第 i 项指标的权重系数; C_i —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之间的分值 C_i 按照公式

$$C_i = \frac{\Delta A_i - Z_{i(\min)}}{Z_{i(\max)} - Z_{i(\min)}} \times C_{i(\max)}$$

计算,

式中: C_i —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ΔA_i —评估周期内第 i 项指标的多年变化情况; $C_{i(\max)}$ —第 i 项指标的最大分值; $Z_{i(\max)}$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分之间的 ΔA_i 最大值; $Z_{i(\min)}$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分之间 ΔA_i 的最小值。

水环境质量变化评分 (EC_4) 的最大分值 ($C_{i(\max)}$) 为 10 分, 评分标准见下表。

水环境质量变化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ΔA_i 计算公式	$C_{i(max)}$ (10 分)	0~10 分之间		0 分	v_i
				$Z_{i(max)}$	$Z_{i(min)}$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	$\frac{A_i(T_2) - A_i(T_1)}{A_i(T_1)} \times 1$	$\Delta A_i \geq 3\%$	3%	-3%	$\Delta A_i \leq -3\%$	$\frac{1}{d}$

注 1: $A_i(T_1)$ 与 $A_i(T_2)$ 分别为第 i 项指标在 T_1 (前一时期) 和 T_2 (后一时期) 的具体数值。

注 2: 针对地表水水质, 如果涉及多项水质监测项目, 计算每项水质监测项目的变化情况, 以最低得分作为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5) 主要威胁因素变化评分

计算公式:

$$EC_5 = \sum_{i=1}^e v_i \times C_i$$

式中: EC_5 —主要威胁因素变化评分; e —主要威胁因素评估内容中选取的评估指标数量; i —评估指标的序号; v_i —第 i 项指标的权重系数; C_i —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之间的分值 C_i 按照公式
$$C_i = \frac{\Delta A_i - Z_{i(min)}}{Z_{i(max)} - Z_{i(min)}} \times C_{i(max)}$$
 计算, 式中: C_i —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ΔA_i —评估周期内第 i 项指标的多年变化情况; $C_{i(max)}$ —第 i 项指标的最大分值; $Z_{i(max)}$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分之间的 ΔA_i 最大值; $Z_{i(min)}$ —第 i 项指标在 $0 \sim C_{i(max)}$ 分之间 ΔA_i 的最小值。

主要威胁因素变化评分 (EC_5) 的最大分值 ($C_{i(max)}$) 为 25 分, 评分标准见下表。

主要威胁因素变化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ΔA_i 计算公式	$C_{i\ (max)}$ (25 分)	0~25 分之间		0 分	V_i
				$Z_{i\ (max)}$	$Z_{i\ (min)}$		
主要威胁因素	核心区和缓冲区自然生态系统被侵占面积	$\frac{A_i(T_2) - A_i(T_1)}{A_i(T_1)}$	$A_i\ (T_2) = 0$ 或 $\Delta A_i \geq 10\%$	10%	-10%	$\Delta A_i \leq -10\%$	0.3
	核心区和缓冲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度						0.15
	核心区和缓冲区常住人口密度						0.15
	实验区自然生态系统被侵占面积						0.2
	实验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度						0.1
	实验区常住人口密度						0.1
注： $A_i\ (T_1)$ 与分别为 $A_i\ (T_2)$ 分别为第 i 项指标在 T_1 （前一时期）和 T_2 （后一时期）的具体数值。							

(6)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EC6) 为扣分项, 扣分标准见下表。无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 不扣分。

违法违规情况扣分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扣分依据	分值
违法违规情况	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	实验区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分
		核心区和缓冲区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或实验区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	-4 分
		核心区和缓冲区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以及实验区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分
		核心区和缓冲区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以及实验区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	-8 分
		核心区和缓冲区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	-10 分
		注：自然保护区主动发现、处理或整改的新增违法违规重点问题，可酌情减少扣分。	

(7) 生态环境变化评分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评分（EC）满分为 100 分。

EC 按照公式 $EC=EC1+EC2+EC3+EC4+EC5+EC6$ 计算。

式中：EC—生态环境变化评分；EC1—主要保护对象变化评分；EC2—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评分；EC3—生态系统服务变化评分；EC4—水环境质量变化评分；EC5—主要威胁因素变化评分；EC6—违法违规情况扣分。

1.1.1.1 2. 生态环境状况评估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采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所选评估指标的现状及变化情况，结合专家经验，判定每项评估指标的分数，计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评分（ES）。ES 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依据详见附录 B。

计算公式：

$$ES = \sum_{i=1}^m v_i \times S_i$$

式中：ES—生态环境状况评分；m—评估指标的总个数；i—评估指标的序号； v_i —第 i 项指标的权重系数； S_i —第 i 项指标的分值。

1.1.1.2 3. 评估结果

(1) 生态环境变化评估等级

根据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评分（EC）结果，将生态环境变化分为五个等级，即明显变好（ $EC \geq 85$ ）、变好（ $65 \leq EC < 85$ ）、稳定（ $50 \leq EC < 65$ ）、变差（ $30 \leq EC < 50$ ）、明显变差（ $EC < 30$ ），见下表。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评估等级

等级	分值范围
明显变好	$EC \geq 85$
变好	$65 \leq EC < 85$
稳定	$50 \leq EC < 65$
变差	$30 \leq EC < 50$
明显变差	$EC < 30$

1.1.1.3 (2) 生态环境状况评估等级

1.1.1.4 根据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评分（ES）结果，将生态环境状况由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即 I 级（ $ES \geq 85$ ）、II 级（ $60 \leq ES < 85$ ）、III 级（ $ES < 60$ ），见下表。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等级

等级	分值范围
I 级	$ES \geq 85$
II 级	$60 \leq ES < 85$
III 级	$ES < 60$

1.1.1.5 （3）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

1.1.1.6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通过生态环境状况等级和生态环境变化等级进行综合判定，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见下表。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生态环境变化				
		明显变好	变好	稳定	变差	明显变差
生态环境状况	I 级	优	优	良	中	差
	II 级	优	良	良	中	差
	III 级	优	良	中	差	差

1.1.1.7 （4）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等级调整

1.1.1.8 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等级调整为差：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然保护区内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特大、重大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自然保护区内存在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并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且未按期完成整改。

1.1.1.9 若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等级降一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然保护区内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较大、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且未按期完成整改；自然保护区内存在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并被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且未按期完成整改。

1.1.1.10 （七）评估流程

1.1.1.11 1. 印发评估通知

1.1.1.12 由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函》。

1.1.1.13 2. 准备评估材料

1.1.1.14 协调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要求准备评估材料，见表下表。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详情	材料提供形式	质量要求
基础数据	保护区设立、晋级情况； 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立及变更情况； 保护区人员编制及实有人员构成情况； 保护区近五年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保护区开展科研监测的人员结构及资金投入情况； 保护区科研监测成果产出情况； 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及整改情况； 保护区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情况。	可参考 HJ1203—2021 附录 C 自行编制，并附佐证材料。	相关佐证材料以正式文件为准； 监测或调查报告以最终版为准； “绿盾”台账要保证和上报生态环境部门的一致。
主要保护对象数据	能够反映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分布范围和近五年数量变化的材料，以地面调查数据为主，遥感、模型模拟数据为辅； 涉及自然遗迹的保护区应提供未受到或极少受到人为破坏的自然遗迹面积或数量情况。	可提供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数据报表或监测报告、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报告、物种专项调查报告、其他各类监测报告。	评估期内每年的主要保护物种的种群数量和分布范围；评估期内每年的自然遗迹的调查情况及调查报告
自然生态系统数据	保护区内天然林、天然草地、天然湿地、天然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占保护区陆域的比例数据； 涉及天然林的保护区提供反映天然林蓄积量的数据； 保护区各功能区开发建设用地（用游）及农业用地面积等相关数据。	可提供地面调查数据报告或遥感分析报告。	用自然生态系统聚集度指数表示景观指数，需分析评估期内每年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的分布格局，分类精度需达到 90% 以上； 地上生物量以地面调查数据为主（需提供测算方法），若用遥感数据，需提供遥感数据、挪用模型、反演精度等，估测精度达到 90% 以上时方可使用；天然林覆盖率、天然草地植被盖度、荒漠自然植被覆盖率，总体抽样控制精度需达到 90% 以上；自然湿地面积和未利用海域面积单位为公顷。自然岸线保有率百分比统计到 0.01%。

生态系统服务数据	保护区内重点野生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及物种丰富度数据； 保护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数据。	可提供保护区实测数据报告或遥感、模型模拟数据报告。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指示物种生境适宜性、物种丰富度以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报告等为准；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固碳等应明确核算方法、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方法、计算过程与结果。
水环境质量数据	保护区内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可提供保护区内或保护区周边实地监测数据报表或报告。	水质采样布点、监测频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主要威胁因素数据	保护区各功能区开发建设用地及农业用地面积数据； 保护区内各功能区外来入侵动物和外来入侵植物种类及分布范围数据。	可提供保护区地面调查数据报告、人类活动问题台账、遥感解译报告、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调查报告。	外来入侵物种入侵度需提供具体的外来入侵物种名单； 被侵占面积单位为公顷； 常住人口密度的计量单位为人/平方公里。

1.1.1.15 3. 开展内业评估

1.1.1.16 对各自然保护区评估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每个自然保护区的特征指标，开展文献查阅、数据比较、遥感解译、模型训练等工作，基于卫星遥感结合模型分析对特征指标和全部通用指标开展内业评估。

1.1.1.17 4. 开展现场评估

1.1.1.18 根据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特征等属性，成立评估工作组，结合统筹强化监督赴现场开展评估。现场评估的环节包括：①查阅相关档案文件，对自然保护区自行监测数据开展检查和核实；②实地查勘保护区主要管护设施、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状况等；③与保护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社区代表等召开座谈交流会；④评估工作组在前期内业评估、查阅资料、实地查勘和交流座谈的基础上评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形成每个自然保护区的评估报告；⑤对现场评估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1.1.1.19 5. 编制评估报告

1.1.1.20 组织召开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编制研讨会，对各自然保护区的评估结果和意见初稿进行集中讨论，编写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1.1.1.21 六、成果产出

1.1.1.22 青海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1 个总报告，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青海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账。

七、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声像、光盘、电子文件等技术文档、数据资料、档案材料，由专人进行整理、立卷、统一编号、归档保管。

包 3：青海省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评估（循化县）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评估的要求，参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2017 年 84 号公告），在黄河流域海东市循化县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调查评估，重点评估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陆生脊椎动物（哺乳类、鸟类、两栖和爬行类、陆生昆虫）、水生生物（鱼类、浮游生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周丛藻类物）、大型真菌，以及外来物种（外来植物、外来动物、外来水生生物）。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为人类提供了丰富多样的生产生活必需品、健康安全的生态环境和独特别致的景观文化。

一、评估区域

2025 年在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先行开展，循化县既是黄河流域范围，同时也是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范围。

二、评估对象

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鸟类多样性、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昆虫多样性、大型真菌多样性、鱼类多样性、浮游生物多样性、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周丛藻类多样性。

三、评估方法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84号）发布的《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植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规定要求，采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对生物多样性状况进行评估。

四、生物多样性评估

1. 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评估内容

调查区域内陆生高等植物物种多样性现状，包括物种丰富度、特有性以及珍稀濒危状况；

（2）调查内容

①物种普查。查明调查区域内陆生高等植物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和威胁因子。调查对象为调查区域内分布的陆生野生高等植物，包括苔藓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②重点物种调查。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陆生高等植物进行重点调查，查明调查区域内目标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生境、生长状况、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调查对象为调查区域内分布的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陆生高等植物。设定目标物种时应重点考虑：
a.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中的受威胁物种，包括极危物种（CR）、濒危物种（EN）与易危物种（VU），以及数据缺乏物种（DD）；
b. 稀有的地方特有种。

（3）调查方法

以县域为调查单元，采用样线调查法。在植物群落丰富的典型区域布设调查样线，通过徒步行走开展调查。记录沿途观察到的植物种类、分布、生境等信息，采集植物标本，拍摄植物及其生境的照片，并记录调查线路轨迹。当调查线路不能连续行走时，可

采取分段线路的方式。每条调查线路上，每种观察到的物种记录一次。

调查技术要求、调查线路布设要求（维管植物、苔藓植物）、调查线路编号、重点物种调查、照片拍摄、标本采集制作保存与鉴定、物种名规范、数据分析与评估、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等具体技术要求参照《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

（4）调查时间与频次

现场调查不少于 1 次，调查具体时间和时间长度可结合调查区域内植物的物候期特点确定。

（5）评估报告与物种名录编制

①数据汇总。物种总名录与不同植被类型（按植被亚型）的物种名录，物种名录汇总表见《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录 I 表 I.1、表 I.2；物种的分布点数据，物种分布点数据储存为点要素.shp 格式，各物种的数据单独保存。

②调查与评估报告。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③物种丰富度分布图。制作以调查网格为统计单元的物种丰富度分布图。

④植物照片。调查到的物种提交彩色数码照片，包含植物全株、有鉴定特征的特写及所处生境等内容。

2. 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评估内容

①县域内陆生哺乳动物物种丰富度及其分布；②县域内重点详查陆生哺乳动物物种生存现状

（2）调查内容

县域内陆生哺乳动物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受威胁因素和保护现状。

（3）调查方法

根据陆生哺乳动物类群特点确定具体的调查方法，可多种方法协同进行。可采取样线法、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适用于稀有的或活动隐蔽的动物）、直接计数法（适用于大规模集群繁殖栖息的动物）、采样方法（适用于小型动物）、访问调查法等。

调查技术方法及要求、标本采集与鉴定、物种名规范与名录编制、影像数据、质量控制等具体技术要求，参照《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

（4）调查时间与频次

全年现场调查 1 次，具体的调查时间根据哺乳动物的习性而定，调查时间长度视哺乳动物分布密度和范围而定，对于小范围分布、密度较高的种类，调查时间相对较短；而对于分布密度低的珍稀动物类群调查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5）评估报告与物种名录编制

①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物种名录编制。参照《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录 C。

3. 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评估内容

①县域鸟类多样性现状；②县域鸟类受威胁状况；③县域鸟类多样性保护状况。

（2）调查内容

县域内鸟类的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受威胁因素。

（3）调查方法

推荐使用的调查方法有样线法、样点法、直接计数法、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和鸣声录音回放法，其中以样线法、样点法、直接计数法为主，针对某些特殊类群可辅助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和鸣声录音回放法调查。

调查技术方法与要求、物种名规范、照片拍摄、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等具体要求，参照《县域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

（4）调查时间与频次

现场调查 2 次，根据鸟类繁殖季、越冬季、迁徙季综合确定。

（5）调查评估报告与物种名录编制

①调查与评估报告。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物种名录编制。野外调查完成后，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鸟类野外调查物种名录。县域鸟类野外调查物种名录格式见《县域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录 I 表 I.1。

4. 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 评估内容

①评估县域物种多样性；②评估县域内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状况；③评估县域内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状况。

(2) 调查内容

调查县域内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和保护现状。

(3) 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以样线法为主，可根据所调查物种生物学特性辅以其他调查方法。

调查技术方法及要求、标本采集与鉴定、物种名规范、照片要求、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等具体技术要求参照《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

(4) 调查时间与频次

结合类群特点，现场调查 1 次，根据繁殖期和非繁殖期综合确定，针对特殊珍稀濒危物种的繁殖期可增加调查次数。

(5) 评估报告与物种名录编制

①调查与评估报告。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物种名录编制。野外调查完成后，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物种名录。名录应附凭证，包括照片、标本、鸣声、卵或者 DNA 序列（若有）等信息的编号。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物种名录格式参照《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录 F 表 F.1。

5. 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 评估内容

县域内昆虫物种多样性及丰富度

(2) 调查内容

开展县域昆虫物种多样性调查，查明县域内昆虫物种组成、分布、生境状况。

(3)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文献法、踏查法、访谈和市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4) 调查时间与频次

调查次数 1 次。

（5）评估报告与物种名录编制

①调查与评估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正文内容包括：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昆虫物种名录编。基于资料文献及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昆虫物种名录。名录应附凭证，包括照片和标本等信息的编号。县域昆虫名录格式见《县域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录 F 表 F.1。

6. 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评估内容

评估县域大型真菌物种多样性现状，包括物种丰富度、特有性、经济价值以及珍稀濒危状况等

（2）调查内容

调查县域内大型真菌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和保护现状。重点关注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物种、特有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大型真菌卷》中的疑似灭绝物种、受威胁物种与数据缺乏物种等。

（3）调查方法

采用踏查法、样线法、访谈和市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调查方法及要求、标本采集制作保存与鉴定、照片拍摄、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等具体技术参照《县域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

（4）调查时间与频次

根据当地大型真菌各类群子实体发生时间，确定调查时间。调查时间尽量贯穿该地区整个大型真菌子实体生长季节。对于冬虫夏草、块菌属和羊肚菌属等特殊大型真菌，需依据其生物生态学特点选择相应的调查时间。调查频次依据物种生物学特性和工作强度确定调查频次。现场调查 1 次，在工作强度允许情况下，适当增加踏查次数。

（5）评估报告与物种名录编制

①调查与评估报告。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物种名录编制。野外调查完成后，基于野外调查结果，进行物种编目，编制完整

的县域大型真菌物种名录。名录附上凭证，包括照片、标本、DNA 序列（若有）等信息。名录格式见《县域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表 4。

7. 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评估内容

①评估调查水域鱼类物种多样性状况；②评估调查水域珍稀濒危物种种类、数量、受威胁状况和保护情况；

（2）调查内容

内陆鱼类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和保护状况。

（3）调查方法

调查技术方法及要求、标本鉴定与编号、物种命名、照片拍摄、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等具体技术要求参照《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

（4）调查时间与频次

因调查需求必须在禁渔期内采样的，须提前取得各地渔业、渔政等相关部门批准。调查 1 次。

（5）调查水域

黄河干流循化段（含积石峡水库）、孟达天池。

（6）调查评估报告与名录编制

①调查与评估报告。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物种名录编制。在调查准备阶段，收集调查区域原有鱼类物种名录。野外调查完成后，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鱼类物种名录。名录附上凭证，包括照片、标本、卵或者 DNA 序列（若有）等信息编号。鱼类物种名录格式见《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录 F。

8. 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评估内容

①评估调查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浮游生物物种丰富度及其空间分布。②评估调查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浮游生物物种的种群数量及群落特征。

（2）调查内容

调查研究区内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及半自然水体的浮游生物种类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

（3）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文献法、踏查法、访谈和市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4）调查时间与频次

全年现场调查 1 次。

（5）调查水域

黄河干流循化段（含积石峡水库）、孟达天池。

（6）调查评估报告与名录编制

①调查与评估报告。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名录编制。在调查准备阶段，收集调查区域浮游生物物种名录。野外调查完成后，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浮游生物物种名录。名录附上凭证，包括照片、标本（若有）、永久装片（若有）、DNA 序列（若有）等。浮游生物物种名录编制见《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表 B. 2。

9.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评估内容

①评估调查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丰富度及其空间分布；②评估调查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种群数量及群落特征，特别是珍稀濒危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③评估调查区域河流、湖泊、水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分布区域和栖息地质量；④评估调查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受威胁状况。

（2）调查内容

调查研究区域内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及半自然水体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种类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和保护现状。

（3）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文献法、踏查法、访谈和市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4）调查时间与频次

全年现场调查 1 次。

(5) 调查水域

黄河干流循化段（含积石峡水库）、孟达天池。

(6) 调查评估报告与名录编制

①调查与评估报告。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名录编制。在调查准备阶段，收集调查区域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名录。野外调查完成后，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名录。名录附上凭证，包括照片、DNA 序列（若有）等。物种名录格式见《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录表 C.2。

10. 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1) 评估内容

评估调查水域周丛藻类物种多样性状况；

(2) 调查内容

周丛藻类物种组成、分布和生境现状。

(3)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文献法、踏查法、访谈和市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4) 调查时间与频次

全年现场调查 1 次。

(5) 调查水域

黄河干流循化段（含积石峡水库）、孟达天池。

(6) 调查评估报告与名录编制

①调查与评估报告。报告由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组成。封面：包括报告标题、编写单位及编写时间等。报告目录：一般列出二到三级目标。正文：前言、区域概况、前期调查基础、调查方案、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

②物种名录编制。在调查准备阶段，收集调查区域原有周丛藻类物种名录。野外调查完成后，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周丛藻类物种名录。名录附上凭证，包括照片、标本或者 DNA（若有）序列等信息编号。周丛藻类物种名录格式见《内陆周丛藻类多样

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附录 F。

五、成果产出

1. 文本报告

①青海省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循化县）

②青海省生物多样性名录（循化县）（高等植物、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昆虫、大型真菌、鱼类、浮游生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周丛藻类、外来物种）

2. 照片集

①典型物种照片。高等植物、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昆虫、大型真菌、鱼类、浮游生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周丛藻类等照片。

②工作照片。现场调查、座谈会等工作照片

六、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声像、光盘、电子文件等技术文档、数据资料、档案材料，由专人进行整理、立卷、统一编号、归档保管。